



## 共同汇报标准(CRS)个人自我证明表格(CRS-I)

请在填写本表格前细阅以下指示

### 为何我们要求阁下填写本表格？

为维护税制完整，全球各地政府现正推出适用于财务机构的资料收集及汇报新规定，名为共同汇报标准(简称『CRS』)。

根据CRS规定，我们必须确定你的『税务居民』身分(通常是你因居民身分而有责任缴纳所得税的相关税务管辖区)。若你的居留司法管辖区有别于所持账户的所在地，我们可能需要将此情况及你的账户资料告知本地税务机关，而相关资料或会由多个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机关共享。

填写本表格，可让我们确保你的税务居民身分资料属正确和最新的。

如你的情况有变，引致本表格内的任何资料不再正确，请立即告知我们，并提交更新后的自我证明表格。

### 谁须填写共同汇报标准(CRS)个人自我证明表格？

个人银行客户或独资商户须填写本表格。

如你需代表实体(包括企业、信托和合伙企业)作自我证明，请填写“共同汇报标准(CRS)实体自我证明表格”(CRS-E)。同样地，如阁下是实体的控权人，请填写“共同汇报标准(CRS)控权人自我证明表格”(CRS-CP)。这些表格上载于<http://bank.hangseng.com/1/2/schi/crs>。

联名账户持有人需各自填写一份表格。

即使你已就美国政府《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简称『FATCA』)提供所需的资料，仍可能需就CRS提供额外资料，因为两者为独立的规例。

如你代表他人填写本表格，请确保他们知道此事，并在第3部分说明阁下以什么身分签署本表格。例如：阁下可能是以账户的托管人或代名人身分、根据授权书以受权人身分或以未成年账户持有人的法定监护人身分填写本表格。

### 如何获取更多资讯

如对本表格或上述指示有任何疑问，请浏览<http://bank.hangseng.com/1/2/schi/crs>；亦可联络阁下的客户经理、亲临任何分行或致电我们查询。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已制订规则，供参与CRS的所有政府使用，并载于经合组织的自动交换资料(简称『AEOI』)网站[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如对判定你的税务居民身分有任何疑问，请浏览经合组织网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咨询你的税务顾问。请恕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无法提供税务建议。

# 共同汇报标准(CRS)个人自我证明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第1至3部分)

## 重要提示

- 这是由账户持有人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证明表格，以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资料交给税务局，税务局会将资料转交到另一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 如账户持有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有所改变，应尽快将所有变更通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 除不适用或特别注明外，必须填写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够应用，可另纸填写。在栏/部标有星号(\*)的项目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须向税务局申报的资料。

## 第1部分 – 个人账户持有人的身分识辨资料

### A.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其他 \_\_\_\_\_

姓氏\*

名字\*

中间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香港身份证  护照  其他 \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 B. 现时住址

第1行  
(例如：室、楼层、大厦、  
街道、地区)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国家\*/地区\*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 C. 通讯地址(如通讯地址与上述现时住址不同，填写此栏)

第1行  
(例如：室、楼层、大厦、  
街道、地区)

第2行  
(例如：城市)

第3行  
(例如：省、州)

国家/地区

邮政编码/邮递区号码

### D.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银行专用

第1部分依照开户文件，户口号码：\_\_\_\_\_ 日期(日/月/年)：\_\_\_\_\_

第1部分依照保险申请表，号码：\_\_\_\_\_ 日期(日/月/年)：\_\_\_\_\_

> OPS > BOS

D618sc-R3(YX) 2-4 06/18 E

**第2部分 –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 请提供以下资料，列明(i)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ii)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3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 如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超过三个，请另纸填写。
-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账户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
-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请按下列A、B、C三项填写合适的理由：**

1.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2.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请在下方的方格内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3.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无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的情况下方可选择此理由。)

	居留司法管辖区	税务编号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A、B或C
1			
2			
3			

如选取理由**B**，请在以下的方格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1	
2	
3	

### 第3部分 – 声明及签署

本人明白，本人提供的资料是受适用账户持有人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关系的所有条款及细则所规范，当中列明恒生银行可如何使用和分享由本人所提供的资料。

本人知悉及同意，恒生银行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a)收集本表格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账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账户的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亦同意任何恒生银行集团成员(包括恒生银行所有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单位及分行和办事处)可分享和使用本表格所载资料，以用作上述提及有关《税务条例》中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用途。

本人证明，就与本表格所有相关的账户，本人是账户持有人(或本人获账户持有人授权签署本表格)。

本人证明，如本人于本表格填写他人(如控权人或其他与本表格相关的须申报人士)的资料，本人会于填写本表格的30日内通知他们本人已向恒生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同时恒生银行可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有关交换财务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把该等资料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该人士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本人声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和声明内所填报的所有资料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备。**

本人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个人的税务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载的资料不正确，本人会于30日内通知恒生银行，并会在情况发生改变后90日内，向恒生银行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正楷姓名	签署
日期(日/月/年)	<b>X</b> _____ 请用留存本行印鉴签署

**注：**如你不是账户持有人，请列明你签署本表格的身分。如果你是以授权人身分签署这份表格，请附上授权书的核证副本。

身分：

**警告：**根据《税务条例》第80(2E)条，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证明时，在明知一项陈述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或罔顾一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下，作出该项陈述，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即港币\$10,000)罚款。

#本表格之中英文版文义如有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